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慕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41號、第42號、113年度偵字第439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慕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鄧慕容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5至26行「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記載，補充及更正為「製造金流斷點，

01 鄧慕容以此方式幫助詐欺取財，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2 所得及去向」。

03 (二)證據補充：被告鄧慕容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6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7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
08 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9 人之法律。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0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11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
12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13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
14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15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
16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
17 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8 1.被告鄧慕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19 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
20 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2 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3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
24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25 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6 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8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
29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31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用之範圍。

-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雖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人及母親孫芙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並容任他人使用，使實施詐欺者向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該帳戶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尚非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核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 檢察官起訴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蒞庭檢察官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54頁），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

01 院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爰將被告
02 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03 (五)刑之減輕事由

- 04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
05 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2.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7 幫助犯，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8 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3.被告所涉洗錢犯行部分，有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
10 條之規定遞減之。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財產犯罪者使用他人
12 帳戶用以詐欺、洗錢之猖獗情形有所認識，仍提供金融帳戶
13 予真實年籍不詳之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
14 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
15 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殊
16 不足取；惟念被告坦認犯行，非無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17 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55頁）、
18 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暨其之動機、目的、手段、交付帳戶之數量、幫助詐
20 欺及洗錢之金額、除當庭賠償2萬元給告訴人劉金裕（見本
21 院卷第55頁）外，未賠償被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七)沒收

- 2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25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26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30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項之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本件被告係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開所述，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無適用餘地。

2. 刑法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

01 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
02 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
03 念，杜絕犯罪誘因，遏阻犯罪，並藉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04 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5 前段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應指犯罪行為人實際所
06 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者而言。依
07 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
08 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依上揭規定宣告沒
09 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1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陳冠伶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續字第41號

112年度偵續字第42號

113年度偵字第4392號

被 告 鄧慕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慕容於前因提供金融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使用而涉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自斯時起即應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而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遭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2日某時許，聯繫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浩元」之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並依「鄭浩元」指示於111年6月20日開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下稱甲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元大外幣帳戶），並設定網路銀行外幣匯出匯款後，將上開元大帳戶、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玉山外幣帳戶），以及其母親孫芙蓉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鄭浩元」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詹月霞、許吉能、魏彰穆、沈曼華、張玉華、劉金裕、黃廖蘭英、張寶玉、張雅筑等9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並旋遭上開集團不詳成員結購外幣後匯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詹月霞等9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詹月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許吉能、魏彰穆、沈曼華、張玉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劉金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黃廖蘭英、張寶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鄧慕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將上開帳戶網銀帳號、密碼提供予「鄭浩元」，惟否認有何本件犯行，辯稱：我是要借貸，對方說可以提供金融帳戶，使用我的帳戶去投資虛擬貨幣獲得分紅，我因誤信對方話術，才提供網銀帳號密碼等語。
二	1. 證人即告訴人詹月霞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詹月霞提供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份、存提交易憑證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詹月霞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三	1. 證人即告訴人許吉能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許吉能提供之來電顯示擷圖1張、與詐欺	證明告訴人許吉能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

	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存摺封面翻拍照片1張、匯款申請書影本2張。	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四	1. 證人即告訴人劉金裕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劉金裕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張、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劉金裕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五	1. 證人即告訴人沈曼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沈曼華提供之匯款申請書2張。	證明告訴人沈曼華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六	1. 證人即告訴人魏彰穆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魏彰穆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張、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魏彰穆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玉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張玉華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匯款申請書2張。	證明告訴人張玉華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八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廖蘭英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黃廖蘭英提供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	證明告訴人黃廖蘭英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

	本1份。	匯款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之事實。
九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寶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張寶玉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張寶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之事實。
十	1. 證人即被害人張雅筑於警詢時之證述。 2. 被害人張雅筑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	證明被害人張雅筑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9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之事實。
十一	被告提供之與「鄭浩元」、「投資技術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 證明被告依「鄭浩元」指示申辦甲帳戶並設定約定轉帳後，將甲帳戶、乙帳戶、丙帳戶網銀帳號、密碼提供「鄭浩元」作為款項匯入及轉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與「鄭浩元」對話內容中，被告提到「如果銀行問我要怎麼說」、「元大比較鬆吧」、「玉山再去他會懷疑 剛剛問了超多的 還把有可能洗錢的帳戶給我看」等語，足見被告提供帳戶前已可預見帳戶可能供作洗錢之用。
十二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8月21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20211981號函及所附警詢筆錄1份。	佐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事實。
十三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 證明甲帳戶、元大外幣帳戶為

	公司(下稱元大銀行)112年3月3日元銀字第1120002767號函及所附開戶暨相關服務申請書、網路銀行外幣匯出匯款(終止)約定書1份。 2. 元大銀行111年12月14日元銀字第1110103024號函及所附外幣帳戶交易明細、網銀登入紀錄；112年2月17日元銀字第1120002766號函及所附存款交易明細1份。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8日儲字第1110212882號函及所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第一商業銀行111年7月6日一總營集字第77610號函及所附所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4. 元大銀行112年8月9日元銀字第1120016834號函及所附變更網路銀行密碼相關程序、查詢使用者資料1份。 5.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被告於111年6月20日所申設，並於同日設定約定轉帳。 2. 告訴人詹月霞、劉金裕、沈曼華、張玉華等4人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匯款至本案甲帳戶後旋遭結購外幣匯出之事實。 3. 證明告訴人黃廖蘭英、張寶玉、被害人張雅筑、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匯款至附表所示另案被告李家萱之第一銀行、郵局帳戶，其中2萬9,000元再轉匯至甲帳戶後旋遭結購外幣匯出之事實。 4. 證明甲帳戶網銀啟用日期為111年6月20日13時30分，最近一次變更密碼時間為111年6月20日13時30分之事實。 5. 證明上開元大帳戶於111年6月24日10時、11時許登入之IP位置為被告申請使用之事實。
十四	1.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2月6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09516號函及所附約定轉帳設定、「TWD網結購」之說明1份、111年8月19日玉山個(集)	證明乙帳戶、玉山外幣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許吉能、沈曼華、張玉華等3人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匯款至乙帳戶後旋遭結購外幣匯出之事實。

01

	字第1110112616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份。 2. 被告提供之本案乙帳戶及玉山銀行外幣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份。	
十五	元大銀行111年9月21日元銀字第1110018260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份	1. 證明丙帳戶為被告母親孫芙蓉所申辦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魏彰穆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匯款至丙帳戶後旋遭結購外幣匯出之事實。
十六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7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464號判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曾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涉犯幫助詐欺罪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檢察官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國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何喬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匯入之第二(三)層 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詹月霞 (提告)	111年6月14日 12時許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電詹月霞，佯裝政府機關人員並誣稱：證件遭盜用鎖卡，因涉及刑案帳戶遭凍結，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監管云云，致詹月霞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4日 10時53分許	58萬5,000元	甲帳戶	--
2	許吉能 (提告)	111年6月22日 11時45分許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電許吉能，佯裝為其姪子並誣稱：欲購買基金急需用錢云云，致許吉能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4日 11時22分許	49萬元	乙帳戶	--
				111年6月24日 14時20分許	40萬元	乙帳戶	--
3	劉金裕 (提告)	111年6月22日 16時許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致電劉金裕，佯裝為其兒子並誣稱：因在外做生意欠款急需用錢等語，致劉金裕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4日 11時25分許	86萬元	甲帳戶	--
4	沈曼華 (提告)	111年6月24日 10時30分許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致電沈曼華，佯裝為其姪子並誣稱：近期從事體育用品行業，急	111年6月24日 10時54分許	40萬元	甲帳戶	--
				111年6月24日	30萬元	乙帳戶	--

(續上頁)

01

			需資金周轉等語，致沈曼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13時34分許			
5	魏彰穆 (提告)	111年6月26日 16時22分許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電魏彰穆，佯裝為其友人並誣稱：須借用資金周轉等語，致魏彰穆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8日 13時17分許	5萬元	丙帳戶	--
6	張玉華 (提告)	111年6月間某 時許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不知情之張玉華胞姊張玉媛，對張玉華誣稱：可投資醫療器材投資等語，致張玉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4日 11時10分許	100萬元	甲帳戶	--
				111年6月24日 13時32分許	150萬元	乙帳戶	--
7	黃廖蘭英 (提告)	111年6月21日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裝為黃廖蘭英姪女，致電黃廖蘭英佯稱：購買房屋須借款等語，致黃廖蘭英陷於錯誤而轉帳。	111年6月24日 11時34分許	7萬元	另案被告李家萱(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家萱郵局帳戶)	甲帳戶 111年6月24日 13時51分許 2萬9,000元
8	張寶玉 (提告)	111年6月23日	詐欺集團成員於，佯裝為張寶玉姪子，以通訊軟體LINE對張寶玉佯稱：急用款項等語，致張寶玉陷於錯誤而轉帳。	111年6月24日 10時29分許	14萬元	另案被告李家萱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4萬元111年6月24日11時22分許匯至李家萱郵局帳戶。	
9	張雅筑 (未提告)	111年6月24日	詐欺集團成員於，以通訊軟體LINE誣稱「HAPPY」，佯裝為張雅筑乾姊姊，致電張雅筑佯稱：購買土地須借款等語，致張雅筑陷於錯誤而轉帳。	111年6月24日 10時57分許	7萬元	李家萱郵局帳戶	